

##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獎助要點

105.01.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肯定及獎勵本系專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年度獎助週期為自前一年度 02 月 01 日起至本年度 01 月 31 日止。每年 03 月由系辦公室完成專任教師積點數統計，經教師複算後，送系主任核定。
- 三、年度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本系經常門經費總額 **15%~18%** 為原則，由系主任提案，經「經費、設備及空間委員會委員會」通過後，依年度積點數配撥。
- 四、獎助經費動支須符合相關規定，得逐年累轉續用。系主任可依推動系務之需要，暫時限定動支獎助經費之額度與時機。
- 五、教學獎助
  - (一) 新開或假日開授本系專業課程：  
每科目每學期 **1 點**，合開課程依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點。
  - (二) 教學評量：  
研究所達 **95** 分或大學部達 **92** 分以上之課程，每科目每學期 **1 點**；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計點。
  - (三) 教學成效獎：  
系獎 **2 點**；院獎 1.5 倍；校教學優良獎 2.0 倍；校教學傑出獎 2.5 倍；校外獎 3.0 倍。
  - (四) 輔導專業證照：  
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每項證照 **2 點**；具績效優異證明者 1.5 倍。
  - (五) 指導短期交流之境外學生：  
每位每週 **1 點**，至多以 **4** 週計。
  - (六) 帶領本系學生參加專業學科相關之系外競賽：每次 2 點，獲獎 2.0 倍。
- 六、研究獎助
  - (一) 已出版、刊登或取得（不含編印中、已接受或審查中）之專業研究成果：  
至多採計 3 位作者。第 1 且通訊作者 2.5 倍；第 1 或通訊作者 2.0 倍；第 2 作者 1.5 倍；第 3 作者 1.0 倍。通訊作者依作者序。
    1. 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書籍或發明專利：每冊/每案 **10 點**。
    2. 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；SCIE 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)；AHCI (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 期刊或新型專利：每篇/每案 **4 點**。
    3. TSSCI 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；THCI 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；EI (Engineering Village) 期刊或新式樣專利：每篇/每案 **3 點**。
    4. 其他期刊：中文期刊，每篇 **2 點**；外文期刊 1.5 倍。
    5. 研討會論文：國內研討會，每篇 **1 點**；國際研討會 1.5 倍。
  - (二)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相關研究計畫：  
申請，每案 **3 點**；通過，每案 2.0 倍。

- (三) 擔任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：  
申請，每案 1點；通過，每案 4.0 倍；結案獲獎者每案 5.0 倍。
- (四) 指導學生論文或專題獲獎：  
系獎 1點；院獎 1.5 倍；校獎 2.0 倍；校外國內獎 2.5 倍；國外獎 3.0 倍。
- (五) 研究成果獎：  
系獎 2點；院獎 1.5 倍；校研究優良獎 2.0 倍；校研究傑出獎 2.5 倍；校外獎 3.0 倍。

#### 七、服務獎助

- (一) 校院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：  
每職每學期 1點；系委員會或教學研究組召集人，每職每學期 2.0 倍。
- (二) 導師服務獎：  
校奉獻導師獎 2點；校優良導師獎 1.5 倍；校績優導師獎 2.0 倍；校外獎 3.0 倍。
- (三) 產學合作案：  
本系無配合款且獲配管理費者，主持人每案 5點，協同主持人 0.5 倍，每案金額每逾 20 萬元，逐加 0.5 倍。
- (四) 產學合作獎：  
系獎 2點；院獎 1.5 倍；校獎 2.0 倍；校外獎 3.0 倍。
- (五) 系聯絡人：  
系（科）友會；國際交流；專業學會，每職每學期 1點。
- (六) 社團指導教師：  
經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核定之本系學生專業社團，每職每學期 1點；專業競賽領隊，每賽 1點；具成績優異證明者 1.5 倍。
- (七) 系務專案：  
計畫書撰寫；學術研討會籌備；專業競賽籌辦；主辦專業證照試務；引進企業實習案；輔導轉學及境外學生等，經系主任提報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核定之專案，每人每案 2點；負責人 2.0 倍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